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淇诚”）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北海淇诚为公司提供中间服务，公司向北海淇诚支付服务费。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我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为各类主体提供企业管理和信息化的解决方案，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

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瑾

5、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000.0000万元。

7、关联关系: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淇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公司,与我公司股东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诚信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关联交易类型是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1387.1474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64%。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实际出席委员 2 人，其中 1 人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不具备回避表决的条件，故该议案直接提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暂未设置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淇毓”）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上海淇毓为公司提供中间服务，公司向上海淇毓支付服务费。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我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 1、关联法人名称：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4、法定代表人：孙梦杰
- 5、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
-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430303.9074 万元。最近一次变更为 2022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 万元变更为 430303.9074 万元。
- 7、关联关系：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公司，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我公司股东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与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诚信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关联交易类型是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594.4917 万元，上一笔关联交易金额 618.1995 万元，两笔累计已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4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实际出席委员 2 人，其中 1 人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不具备回避表决的条件，故该议案直接提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暂未设置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022年10月27日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淇诚”）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北海淇诚为公司提供中间服务，公司向北海淇诚支付服务费。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我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 1、关联法人名称：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经营范围：为各类主体提供企业管理和信息化的解决方案，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线数据与交

易处理、IT 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瑾

5、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000.0000 万元。

7、关联关系：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淇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公司，与我公司股东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诚信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关联交易类型是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 1319.4612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6%。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实际出席委员 2 人，其中 1 人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不具备回避表决的条件，故该议案直接提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暂未设置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向晋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东存款。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我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经营范围：吸收大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郝强

5、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583865 万元。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化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由 486800 万元变更为 583865 万元。

7、关联关系：晋商银行持有公司 40%股份，根据关联交

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股东存款利率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逐笔计算。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关联交易类型是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向晋商银行申请股东存款，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7.68%。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实际出席委员 2 人，其中 1 人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不具备回避表决的条件，故该议案直接提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暂未设置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022 年 12 月 5 日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淇毓”）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上海淇毓为公司提供中间服务，公司向上海淇毓支付服务费。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我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 1、关联法人名称：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法定代表人:孙梦杰

5、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430303.9074万元。最近一次变更为2022年3月9日,注册资本由20000.0000万元变更为430303.9074万元。

7、关联关系: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公司,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我公司股东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与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诚信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关联交易类型是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599.2918 万元，上一笔关联交易金额 565.4834 万元，两笔累计已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37%，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实际出席委员 2 人，其中 1 人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不具备回避表决的条件，故该议案直接提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暂未设置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淇诚”)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北海淇诚为公司提供中间服务,公司向北海淇诚支付服务费。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我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经营范围:为各类主体提供企业管理和信息化的解决方案,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瑾

5、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000.0000 万元。

7、关联关系：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淇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公司，与我公司股东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与北海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诚信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关联交易类型是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为 1398.3476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65%。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实际出席委员 2 人，其中 1 人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不具备回避表决的条件，故该议案直接提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暂未设置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022年12月28日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东存款。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我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

- 1、关联法人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经营范围：吸收大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

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郝强

5、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583865 万元。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化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由 486800 万元变更为 583865 万元。

7、关联关系：晋商银行持有公司 40% 股份，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股东存款利率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逐笔计算。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关联交易类型是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向晋商银行申请股东存款，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7.68%。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实际出席委员 2 人，其中 1 人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不具备回避表决的条件，故该议案直接提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暂未设置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分类合

并披露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分类合计	比例（占上季末资本净额）
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2022年10月-12月	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提供中间服务	100.0000万元	0.12%
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2022年10月-12月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提供中间服务	2.2800万元	0.00%

2022年四季度，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公司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022年12月31日